

宜蘭信用合作社「108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」錄取名單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宜信人字第44號

本次甄試通過錄取人員資料如下：

(一) 金融業務人員(辦事員) 共錄取2名：

在職人員：吳秣辰、李俞萱。

(二) 金融業務人員(助理員) 共錄取7名：

在職職員：李品汶、吳少軒、康雨璇。

新進職員：林為郁、陳瑀均、何威伸、陳怡蓁。

(二) 金融業務人員(雇員) 共錄取2名：

新進職員：陳金獅、劉卿昭。

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新進人員應試用6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予任用，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；且新進人員試用期滿前，應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測驗」、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合格證書，錄取金融儲備幹部者除上述2項證書外，尚應取得「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」、「產物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」合格證書；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者，不予真除(本社在職職員亦應於6個月內取得上述證照資格後始得錄取任用)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報到後赴醫療機構體檢；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凡經錄取後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即予解職(僱)，並終止勞動契約：
(本社職員錄取不受下列1-3款限制，依本社人事管理規則規定對已在任者不在此限，惟不得擔任互為牽制業務之工作。)
 - 1.係為本社理事主席、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二親等以內姻親。
 - 2.係為本社理監事、副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 - 3.係為本社其他員工之配偶。
 - 4.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或有貪污行為或犯侵佔、背信、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5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6.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
 - 7.宣告破產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8.在金融機構借款或保證借款逾期三個月尚未清償者。
 - 9.虧欠公款者。
 - 10.曾受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解任者。
 - 11.正受拒絕往來處分者。
 - 12.患有精神病無法勝任工作或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。

理事主席 許 榮 源